

故宮藏拳亂史料註釋

吳 相 湘

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爲中國近代史上一大關節，亦慈禧政治生命史上禍國達於極峰之紀錄，女主一念之差，幾陷我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其影響固尙及於今日也。

抑就歷史之研究言，此不僅爲一重大事件，更爲一困難問題。蓋其事關係九國，各國之立場觀點與政策各異，又以七八種語言文字記述出之，其分歧差異，固在意中。復因若干國家史料，迄未完全公開，故今日欲求排比此役之史料，不僅難以爬梳，抑且不足引證；而其最爲困難者，即事件主角之清庭，爲諉卸責任，曾大事改竄史料是也。

就同治光緒兩朝實錄所記，吾人已知每遇重大事件，慈禧輒喜用改竄起居注之方法，以掩亂天下後世人之耳目。今茲拳亂，既爲其一生最荒謬之罪行，當然更難例外，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諭：「着內閣將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七月二十四日以前諭旨，彙存聽候查明矯擅各旨提出銷除」。以是清代之官書中均諱莫能明矣。

官書既失之諱，私家記載遂不免失之誣，卽如此項銷除之上諭，教會刊行之拳時上諭，拳禍記，與其他書籍所載，時日文字，又不盡相同，其他更可想見。

抑不特此也，自乾隆以後，清庭輒喜改削前朝實錄以爲祖先諱，此習相沿至清亡國後而未改——余曾以北平故宮博物院現藏紅綾大字本德宗實錄寫本（下簡稱紅本）與溥儀在滿洲僞國影印行之黃綾本（下簡稱黃本），互相校讎，結果發現兩本又有若干差異，其有關拳亂部份，余曾撰「清德宗實錄本紀的正本」一文，刊於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三十日在臺灣出版），此不贅陳。簡言之，卽紅本中於拳亂真像有時尙顯露一二，而黃本則經再三之改竄，早非本來面目矣。

故宮藏本實錄雖較勝於他本，但五月二十四日以後銷除之諭旨以及有關摺件，仍付缺如，欲明真相，是惟有求之故宮檔案——但不幸自民國二十二年，宮中檔案及軍機處檔案因避寇南運保存以來，二十年中，數千檔箱，東遷西運，迄未暇一加整理，

以是發佈檔案之權威刊物『故宮博物院文獻叢編』，除於第八、九、三十四至四十六輯中刊佈軍機處檔卷之光緒庚子辛丑電報外，他無文件發佈。抑此項電報，又係起自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八日西狩太原途中，以及辛丑議和時期；至反映庚子歲初夏拳亂始作時宮庭應付處置真相之各種諭摺，仍未之見，斯誠治近代史者一大憾事。

抗戰勝利以後，民國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余兩次赴平，訪晤故宮文獻館諸君，藉悉抗戰八年中整理文獻工作，未嘗稍輟。遺留宮中之各種零星凌亂檔案，經初步整理後，發現頗多珍貴史料；余聞言大喜，亟請檢閱目錄卡片，竟發現有關拳亂之密諭密摺頗多，因主事者之熱心協助，調閱借抄，迄三十七年冬，北平圍城時，所得近二十餘件，乃挾以南飛，又輾轉携來臺灣，今所發表者，即其中一部份也。三年以來，余雖曾利用各種機會以尋求有關參考資料，但因臺省各處藏書類多日文者，中文書刊尤其近年出版物多付缺如，故有若干抄件，因參考書之缺乏，無法引證註釋未克公開，即今所發表者，亦自知註釋未必完備，但今年為拳亂五十周年，撫今思昔，感慨良多，特就所知分成數題，以成此篇，藉示紀念；拾遺補正，當有俟於他日矣。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吳相湘記於屏東旅邸。

本文目錄：

- 一 庚子軍務檔與劉家模等密摺
- 二 宣戰詔原文
- 三 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佈置團務情形咨奏
- 四 鄭炳麟及長萃密摺
- 五 甘軍圍攻使館諭旨形式之研究
- 六 張之洞等請撤董福祥兵柄奏
- 七 蔣式芬請重用李秉衡摺

一 庚子軍務檔與劉家模等密摺

有關拳亂諭旨，既自官書銷除，其因此而發生之最大問題，即各種事件發生之時日，野史筆記均多紛歧錯雜，事件真相，遂益掩亂。今幸故宮文獻館發現庚子軍務檔一冊（檔字八三四號），乃抄集庚子歲五月二十日以後各種有關拳亂諭旨者，就其內容觀察：如五月二十七日，命各省地方迅即編練義和民團上諭七件，其中「民團」上首「義和」二字均加增於行外，並於眉端註「殊添」二字，意即表明此二字乃殊筆增加。

由此可見當時慈禱迷信義和團之深，不以北數省受其擾亂爲滿足，尙有意將「紅拳」普遍於全國也，抑此軍務檔乃當時據上諭原件抄輯而成，亦由此得其確證。

王希隱清季外交史料後附西巡大事記，編者自謂乃隨扈當時所抄輯，論者頗有謂其誇張炫人者，今以庚子軍務檔一與比對，則益見大事記中各事件之繫日多所錯誤，如其卷一第六十九頁載有五月二十八日因直督裕祿二十三日諱敗爲勝誇言拳團力量奏報而頒發激勵拳民之上諭——「所有助戰之義和團人民，不用國家一兵，不糜國家一餉，甚且耆齡童子，亦復執干戈以衛社稷，該團民萬衆一心、有此義勇，著先行傳旨嘉獎，爾團民等惟當同心戮力，禦侮效忠，終始勿懈，有厚望焉」——據軍務檔載乃五月二十五日之事，同時並又諭：「前諭令馬玉崑攻剿拳民，現經國家招撫，而又連日協助官軍得獲勝仗，此類義勇，馬玉崑當聯絡一氣，切勿誤會前旨，是爲至要」。對外宣戰詔亦於同時發表，大事記中未見諭馬玉崑之旨，而將激勵拳民之諭繫作五月二十八日，宣戰詔列六月初一日，實大誤，蓋五月二十五日實爲拳亂一劃時期之重要時日，宮庭態度從此堅決而毫無回顧，此中關鍵均在裕祿一奏也。

抑據軍務檔知五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着派左翼總兵英年，署右翼總兵載瀾會同剛毅辦理義和團事宜欽此」，是爲欽派人員辦理拳團之始，而二十七日又有諭云：「義和拳駐京師天津未便無所統屬，着派莊親王載勛協辦大學士剛毅統率並派左翼總兵英年右翼總兵載瀾會同辦理，印務參領文瑛着派爲翼長，督飭團衆努力王室，同仇敵愾，總期衆志成城，始終勿怠欽此」——先是，二十五日已派載勛任步兵統領，今又以之統率拳民，蓋更進一步以求兵團合一矣。——西巡大事記於此諭旨未列月日，教會編行之拳禍記繫此諭於「六月初六日」，崇陵傳信錄作「六月詔莊王」云云均誤。

宮中又有密摺多件，足以說明親王出任統率拳團之由來者，因爲他書所未見，特錄存於下：

「爲拳教搆難。擬請招集各團申明紀律，官爲節制，以扶兵力而順輿情，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維天下意外之變，雖聖哲不及防，人心義憤之存，雖懦夫必求洩，如近日各國教堂林立，原夫傳教之始，亦託名勸人爲善，而今之入教者，直不啻倚勢作惡，平民受其欺凌，訴於官而官不能伸，以此民教相仇，至有今

日拳團之警，始於戕武員燒鐵路，焚教堂屠殺教民教士，屢奉嚴旨查拿，飭令解散，猶復衆人洶洶，並將城內各教堂教民居房。迭次焚燬，最甚者二十日正陽門外一炬，市面精華盡爲焦土，但無槍殺良民之案，又難遽以匪之名加之。

嘗有自鄉團來者，臣詳加詢問，進以探訪略得其大概情形，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聞義和拳由僧授法，本神道設教之意，取八卦方位分立各門，教人立壇供奉，練習拳術，誦其咒語若有神附，至一百零八日而成，其法如掩槍砲避刀矛，煉光爲火，幾疑於怪誕不經，然以武侯借風，蚩尤作霧之類推之，亦未必毫無憑信；況夫心者人之神明，神依人而行，隨心爲用，至誠故能相感，方今天下強鄰虎視，中土已成積弱之形，人心憤激久矣，每言及中東一役，愚父老莫不愴然泣下，是以拳兵倡義，先得人和，爭爲投鏹輸粟，倡始山東，盛於直隸，現傳及各省，所至之處人多羸糧景從，父兄莫可拴束，妻子不能阻挽，獨悻悻以殺敵致果爲心，固知怪力亂神，聖人不語，特念當今時局，利權在外，庫帑中虛，餉絀兵單，自強非易，伏思深宮宵旰，正不知若何憂勞，而議賑蠲租殷殷愛民之心，尤有加無已，其或天祐下民，集衆力以圖報耶？所慮拳團四散，人無統屬，官乏稽查，設游匪奸民，冒名作亂，貽害恐非細小，臣聞彰義門永定門外，久有充義和團殺掠行路者，城內各街巷亦有夜間叫門，托名捕教擾害居民者，且良莠不分，將來亦難收拾，相應奏請密旨，特簡王公大臣一員爲督辦民團大臣，官督民辦，已練成者點名入冊，發給名牌，四路各立團紳，每路擇一領帥，俾資專閫，各直省責成督撫推廣辦理，務使聲氣聯絡，互相貫注，有事聽朝廷徵調，酌賞錢糧，無事悉遣歸農，免其徭役，如此寓兵於民，強國之道在是，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按上摺爲山東道監察御史劉家模於五月二十七日奏上，同日浙江道監察御史攀桂亦上奏：「請收撫拳團，並更名爲神武軍」，其疏曰：

「竊自咸豐十年庚申歲洋人五國來京，城下之盟，迄今庚子垂四十年矣，中國允其傳教，而教民仗勢欺民，於是民教爲仇，結不可解，此人事也。若論神道，中華三教亘古於茲，固無所謂天主教者。我朝定鼎以來，卽奉儒釋道三教，今奉天主教，則三教不幾乎息矣，於是上帝震怒，飭下神兵，附於衆民，焚毀教堂，

戕戮其教民，雖然洋人逞刁，豈能於我國家甘心？奴才愚見，就此收撫義和團，更其名爲神武軍，即請旨飭派委員督帥經理，分按八卦結爲營制，乘此暇豫，及時操練，免得雜亂無章，以備洋人秋日必犯中原，爾時兵勇大集，正可與之大戰，勝負雖不可預知，大概有此臂助，總可與之抗衡。如遇三省有事，亦可以留一半拱衛京畿，分一半與俄人交戰。幸邀神助天津海口水退沙現，外船不得進口，洋兵莫能登岸，此天意也。時令如此，請皇太后皇上勿庸憂心，孰此一定之見於上，而諸臣等操持於下，庶可有濟，若能由此將洋人驅逐淨盡，各省海口除通商而外，別無所事，豈不甚善！奴才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聖鑒」。——宮中摺包中同此意義之摺件甚多，此不贅陳，劉疏所謂「人無統屬，官乏稽查」，請「特簡王官大臣一員爲督辦民團大臣」，適正合宮廷主意，故奏上，即日詔派莊親王等統率也。

二 宣戰詔原文

五月二十五日，清廷發佈之對外國宣戰詔書，既於事後彙案銷毀，不見於官書實錄，京報邸抄又因戰亂損毀而少保存。各家筆記所錄，措辭文字遂不免歧異百出：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下冊第十一章附註一曰：「嘗校所見詔文，措辭頗有出入，此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冊七八頁所載，該書未註明其錄自何書，然據作者觀察較爲忠實」，陳恭祿同書第十九篇史料之評論又云：「吾人現無邸抄官書校正，宮中當有原諭，疑亦遺漏」。今按「庚子軍務檔」載有當時詔諭原文，茲錄於下：

「上諭：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並乞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遵我約束，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佔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怨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毀教堂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肯開衅如前保護者，恐傷吾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護使館，加恤教民，故前日有拳民教民皆吾赤子之諭，原爲民教解釋夙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

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公然有杜士蘭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炮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披猖，震動畿輔；平日交隣之道，我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恃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帝，況慈聖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下至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仗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仁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凶焰，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尙義捐資，助益餉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勛。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朕即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神人之憤，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今以此與陳氏所引錄認為比較忠實之詔文相校讎，仍可發現下列八點差異：①俯准彼等互市句，陳錄無「俯」字。②並乞在我國傳教句，陳錄乞字作求字。③初亦就我範圍句下，陳錄無「遵我約束」四字。④此義勇焚毀教堂屠殺教民句，陳錄無義勇二字而多一則字。⑤朝廷仍不肯開衅句陳錄無肯字，衅字作釁字。⑥百姓亦戴朕如天帝句，陳錄帝字作地。⑦彼憑悍力我恃仁心句，仁字，陳錄入字。⑧抑或尙義捐資句，尙字陳錄作仗字——雖差異不過一二字，然其輕重份量固大有別也。

宣戰詔中有「昨日公然有杜士蘭照會」云云，陳恭祿中國近代史第十一章附註第二有云：「杜士蘭原名 Du Chaycard 時爲法國天津總領事，要求大沽口炮臺交出，爲列強海軍大將採取之行動，直向守將提出，蓋與之無關，朝廷似無正確報告，抑杜士蘭亦向直督要求耶？尙待證明」。以今論之，此一疑問實易解答，蓋故宮藏庚子軍務檔記載有云：

「軍機大臣字寄直隸總督裕，直隸提督聶新疆喀什噶爾提督羅，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現在各國使館已飭榮祿派武衛中軍認真保護，明降諭旨矣；此後各國如有續到之兵，仍欲來京，應即力爲阻止，以符張翼等與杜士蘭約定原

議；如各國不肯踐言，則釁自彼開，該督等須相機行事，朝廷不爲遙制，萬勿任令常驅直入，貽誤大局，是爲至要，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又五月二十三日，總理衙門致各國公使照會云：「爲照會事，現據直隸總督奏報稱：本月二十一日法國總領事杜士蘭照會，內稱各國水師提督統領，限至明日早兩點鐘將大沽口各砲臺交給伊等收管，逾此時刻，即當以力占據等語，聞之殊爲駭異，中國與各國向來和好，乃各水師提督遽有佔據砲臺之說，顯係各國有意失和，首先開衅，現在京城拳會紛起，人情浮動，貴使臣及眷屬人等在此使館情形危險，中國實有保護難周之勢，應請於二十四點鐘內帶同護館弁兵等，妥爲約束，速即起行前赴天津，以免疏虞，除派撥隊伍沿途保護，並知照地方官放行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由此一例證，足見庚子軍務檔等之史料價值，設若早日整理刊行，當可節省學人若干不必要考證之時間精力也。

三 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佈置團務情形咨奏

五月二十七日，朝旨既派莊親王統率義和團矣，莊王受命以後之措施部署如何？又其用以對外之名義如何？凡此種種，因官書失之諱，私籍流於濫，故迄今仍爲研究拳亂史實者注意之問題，茲幸故宮文獻館在內閣大庫舊檔中發現庚子六月二十六日「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咨內閣公文一件粘附其布置義和團大概情形原奏，當時真相乃得顯露一部份。

按該咨原件首頁銜名「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十字，係用一英寸寬五英寸長正楷黑油墨木刻條戳鈐印，下鈐一三英寸寬四英寸長之長方形關防，紅油墨色模糊，印模不清晰，似爲漢滿文合璧者，由此可見此一銜名卽爲莊王等用以對外之正式名義，蓋「團由義集」不能「官派過重」也。茲錄其原文於下：

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 爲

知照事

本王大臣具奏布置義和團務大概情形等因一摺，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四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行

貴衙門查照可也

計粘連原奏一紙

右咨

內閣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奏爲遵辦義和團務，謹將布置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奉

命會同辦理義和團務，當於五月三十日奏派翌長桂斌摺內聲明督飭該員會同

翌長文瑞，迅將團務悉心經理，俟妥定章程，卽行詳細

奏陳在案。伏思義和團之興，雖由

神道，實出輿情，奴才等受

命統率，懼弗克勝，惟有各盡天良，和衷共濟，期堅衆城之志，略紓宵旰之

憂，至統率之方，惟有因民之所欲，寓以兵法，部勒之而已，若概以成例拘

之，則蔑有濟矣。奴才等現集之團計有數萬之多，刻經設法拊循，幸均

就範，當飭該團等隨同官兵，先行攻剿住京洋館，一俟洋館肅清後，再

由奴才等妥籌良策

奏明辦理。此外未集之團，應卽聽其自練，守衛鄉里，不便強爲招致，以

順衆志，而免拘牽，至應立章程，飭由翌長桂斌文瑞悉心酌定，奴才等復

加查核，尙屬簡易可行，謹將現擬章程四條，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

一、總壇宜設也：查義和團之興，始自山東，徧及各省，敦由神道，團

各請壇，均於本地選人守壇，是其通例，現在奴才載漪府第添設一壇，

爲各團總會之所，擇外團之學力素優者參以在團官員派令守壇，以資聯

絡，而便調遣。新團投到者，自應責令詳查，分別收錄，其有練拳未久，

輕率團結藉端滋事，或游手匪類詐冒義勇，意圖乘變取財者，亦應分別

嚴拿解散，庶群情易達，而膺鼎自分矣。

一、五鎮宜分也：團民衆集，聚居既無便地，分置又難周查，現按東西南北中分立五鎮，由奴才等分領之，無事即便分管，有事仍應合辦，庶鈐制較密而呼應亦靈矣。

一、捐輸宜勸也：京外各團，向係自備資斧，惟外團來京者，裹糧有限，人地生疏，自籌口食，似多未便，若請款計授，不惟後難爲繼，且無以副義舉而伸衆志，現由奴才等勸捐銀米，以供軍糈，倘有不敷，再行請旨設法籌辦，庶軍食有資，而士氣亦奮矣。

一、文案宜設也：凡治軍以文案營務糧餉爲重，此次辦團既與向來軍務不同，自未便拘執成法，致涉鋪陳，且團由義舉，費係公捐，若必處處求備，官派稍重，勢無以激發民心，現擬先設文案一處，其營務糧餉均於文案統之，俟團有增益，或出軍攻剿，再行隨時增設，其各項委員卽由奴才等調取，以資臂助，並不支給薪水，庶同心努力，而群情洽矣。

以上四條，均係團務目下切實辦法，現既集團剿洋，惟有動之以忠義，不以勢力決其防，感之惟情，不以意見敗乃事，冀以下齊衆力，上播

皇威，除未盡事宜俟奴才等隨時妥籌另行

奏明辦理外，所有義和團務布置大概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奉

旨：「知道了欽此」

按莊親王等受命統率義和團後之文件今見諸記載者，有崇陵傳信錄一件：『載勛誣奏立山家有地道通西什庫，潛爲接應，故教堂久不下，矯詔率拳匪至酒醋局第中，大索無所獲，乃囚之，詔文荒誕鄙俚，官文書所不載，特錄存之，以爲此詔非出宮廷之證，其文曰：「欽命義和團王大臣奉懿旨，聞戶部尙書立山藏匿洋人，行踪詭秘，

著該大臣查明辦理，該大臣至該尙書宅搜查，並無洋人，當將該尙書擎至壇中，焚香拜表，神即下壇，斥以勾通洋人，行踪詭秘，該尙書神色倉皇，着即革職交刑部牢圈監禁，倘有疏虞，定爲該王大臣是問』。又當時外國使臣似亦曾收集一件——據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全權大臣奕劻寄軍機處電云：「俄格使來密談……其會銜出示統率拳匪之莊剛英曾出有賞格偏貼衢，殺洋人一賞五十兩，洋婦四十兩，洋孩三十兩，其告示爲各館揭去，尤深痛心」。（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一輯），是欽命統率義和團王大臣之告示曾經外使揭去，然同月十四日，奕劻等電又謂：「查步軍統領六月初二日懸賞告示，生擒洋人分別給銀，自係莊王主持」（同書第二輯），似發佈懸賞告示者之銜名乃步軍統領，前後互有矛盾——然深究之，則外使之言殊不誤，蓋其時莊王原職爲步軍統領，又奉欽派統領拳團，一人兩職，奕劻爲圖諉卸宮廷指使拳團擾亂之責任，避實就虛，乃故意著重其原來職稱，外交辭令不得不爾也。

今以咨文原件與崇陵傳信錄引錄文件相比對，即可見傳信錄所記銜名顯有錯誤，而奕劻電報外使所指告示銜名又含混不明，且兩者內容又僅及單一事件而無關全局，是其史料價值如何，無待煩言；此一咨文則係當時原件，且爲載勛等佈置團務全局之概述，其區分調度餉項措施等一切規模均縷析可見，謂爲載勛等受命統率拳團後之惟一存世原始文件，要非誇言，今茲公開刊佈，野史私籍中各種紛歧之記述，可據此更正矣。

按原奏謂「現集之團計有數萬之多」，「刻經設法拊循，幸均就範」，按之當時上諭，實粉飾之言，蓋據庚子軍務檔載六月初五日，（即此奏上陳之翌日），上諭即對拳團無紀律嚴加詰誡，諭文曰：「前因義和團民皆以忠勇爲名，自應深明大義，原冀其戮力報効，藉資折冲禦侮之用，乃近日京師附近莠民，多有假托義和團之名，尋仇切殺，無所顧忌，殊屬不成事體，如不嚴加分別，恐外患既迫，內訌交乘，大局何堪設想？所有業經就撫之義和團民，即着載勛等嚴加約束，責成認真，分別良莠，務將假托冒充義和團藉端滋事之匪徒，驅逐淨盡，倘仍有結黨成群，肆意仇殺者，即行拏獲，按照土匪章程懲辦，以靖地方，切勿因循寬縱愈滋紛擾」；而六月十九日上諭更以「義和團民爲國宣力，人數既衆，良莠不齊，甚且有意尋仇，肆行無忌，本月竟有偽義和團戕殺副都統慶恒眷屬一案，當經該統率王大臣查明將該偽團正法五人，乃聞尙有人

嘵嘵不已，竟將慶恒凌虐至死，殊屬不知法紀，着該王大臣確切查明，務將真正義和團衆令其恪守戒規，義以合衆，其有匪徒僞托義和團之名，尋衅焚殺，着照土匪之例，卽行懲辦，經此次淘汰後，義和團之真心向善者，益當愛惜聲名，同心禦侮，其僞託之匪徒，自無所逃於顯典，從此涇渭攸分，當亦該團之所深願也」爲言，可見當時真相。而羅惇彞所謂「義和拳既縱橫都下」，「專殺自如」，「載勛剛毅不救問，載漪素嗜慶恒，不能庇也」，足證玩火者自焚其身！

又原奏云：「當飭該團隨同官兵，先行攻剿住京洋館，一俟洋館肅清後，再由奴才等妥籌良策奏明辦理，此外未集之團……不便強爲招致」，尤足見載漪載勛輩之無遠大計劃——惲毓鼎有謂：「義和拳爲邪教……朝廷所以信之者，意固別有所在，邵陵高貴之舉，兩年中未嘗稍釋，特忌東西隣責言，未敢倉卒行，秦漪又急欲其子得天位，計非藉兵力懾使臣，固難得志也，義和拳適起，詭言能避火器，以仇教爲名，載漪等遂利用之以發大難」……「當宣戰之日，固逆計異時之必歸於和，使館朝夷，皇位夕易矣，大事既成，盲風怪雨不轉瞬而月星明概，雖割地以贖前愆，亦所不恤，無如一勝之不可倖邀也，天也」，（崇陵傳信錄），載漪輩心理如此，宜乎只計及攻剿使館而已。

勝利既不可倖邀，聯軍且進陷京師，兵力既未能「懾使臣」，故使臣仍欲干涉清廷內政，據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張之洞致軍機大臣鹿傳霖電云：「九月內，德穆使自京來鄂晤談，擇密室屏人密語，問曰：大阿哥之本生父端王（載漪）經各國加以重罪，不知大阿哥將來究竟如何？言語甚多，大率深不悅而已，此事甚難對，當卽答曰：『此大事臣下不敢知，但聞皇太后近來因大阿哥不好學，深不喜大阿哥而已』，本擬卽行密陳，因近日道路傳聞，朝廷於此事將有舉動，則爲外臣者於此等事自不宜妄言，且上意已定，更不必再言，但恐朝廷或詢樞廷諸公疆臣中有所聞否，若不將德穆使此語奉達，朝廷萬一責疆臣以有聞不告，則更不能當此答，故謹以密陳，如朝廷問及則請以此語轉奏，如不問則不必矣，敢請密告榮相，懇其妥酌至禱」（見西巡大事記，至庚子西狩叢談載吳永曾爲大阿哥事面奏太后，似過於誇張，今不採錄），可見外使之態度而大阿哥又玩劣無狀，在西安且携數內監至劇院，其父戊邊亦無戚容，慈禧因下詔斥退出宮，回鑾後閉居京師（拳亂餘聞）；其結局如此，要爲幸事，然國族蒙羞，生靈

塗炭，却無法補償矣。

四 鄭炳麟及長萃密摺

宮中密摺包內存有報告當時軍情之奏件甚夥，雖不免有誇張粉飾之作，然能說明真相者亦不少，如庚子五月三十日江西道御史鄭炳麟之奏曰：

「爲甘軍玩誤軍情，遷延觀望，請飭刻期進攻，以除遺孽而靖人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洋兵進城，爲萬國公法所無，仰賴宸謨乾斷，協助義團先清內患，同禦外侮，伏查洋兵入城者不過四五百人，西司庫教堂撥去五十名，孝順胡同教堂撥去二十五名，順治門內教堂撥去二十五名，所留不過四百餘人在東交民巷，乃自廿三四日 甘勇即在霞公府巷內放槍雕剿，廿五日辰刻義和團拳民衝鋒冒鎗，當子彈如雨之中，蜂擁齊入，趕至法國府門首，洋人婦女赤身露體，冲破神術，亡者無幾，受傷者約二三十人，均由二條胡同僱車拉回醫治，廿六日等日，甘軍盡夜施放槍砲，互有傷亡，目前洋樓洋房焚毀業已殆盡，洋槍洋砲日夕不聞響聲，此乃最好機會，如魚游釜中，燕巢幕上，窮蹙已極，若再退縮不前，遲延時日，困獸猶鬪，斷無延頸受誅之理，即使援兵不至，一旦陡生神智，豕突狼奔，縱有兵勇堵禦，而遁逃四散，人民受害曷可勝言？自廿五六兩日，甘勇焚殺搶掠，情同叛逆，附近東交民巷一帶，假拏教民爲名，無一不被搶之家，臣寓二條胡同被搶者廿餘家，受傷而死者若劉姓董姓周姓三家共計十八名口之多，即臣寓亦被踹門兩次，據理與爭，幸而得免；當此洋船在外，洋兵在內，若不速清內患，任其徘徊觀望，此等兵勇，以之禦敵則不足，以之殃民則有餘，百萬身家性命，其將何以聊生耶？應請旨飭下統兵大員，刻期進兵四面兜圍，一鼓殲除，勿留餘孽，隨即乘勝赴津，同禦大敵，早報捷音，生民幸甚，大局幸甚」。

又六月十三日，倉場侍郎長萃奏曰：

「爲遵旨籌辦通州防剿事宜，擬請派兵先清城郊教民，並請添募練勇兩營，以輔團民而資防範，謹將籌議所及，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六月初九日亥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劉恩溥奏通州地方

緊要，請派員辦理防剿事宜一摺，通州爲入京水陸通衢，地方緊要，着卽派長
奎就近招集義和團民扼要防範，如有教民聚衆滋事，隨時剿捕，以靖地方，而
 固門戶，餘依議，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奴才欽奉之下，感悚莫名，伏念奴
 才一介書生，未嫻軍旅，當此時勢艱難，敢不竭盡駑駘以圖報効，當卽傳集在
 城地方文武，密切籌商，又復詳加斟酌，合以通州目下緊迫情形，有不能不先
 行剿捕以靖地方，並以後召集民團，亦不能不藉資兵力者，謹就見聞所及，爲
 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奴才久聞東路教民，各縣俱有，而寶坻縣屬之大日屯，通州屬之賈家疃兩處，
 築圩掘壕，防守甚固，實爲肘腋之患，近日大日屯教民時出肆擾，焚燒村莊，
 居民異常惶駭，義和團民結隊往攻，復爲所敗，適分統武衛左軍右路等營李大
川部領三營由薊赴津，道出寶坻，經地方百姓迫切攀留助剿，初六日已四面合
 圍，可期撲滅，而賈家疃附近州城雖踞伏不出，而深溝高壘，儼同敵國，實已
 不堪勸諭，近復有逃兵攜帶軍器，竄入其中，已聚有數千人之多，誠恐將來或
 爲敵人內應，在奴才未經奉到寄諭之先，初九日清晨，團民已聚衆萬餘進攻賈家
疃，至晚紛紛敗歸，受傷者百餘人，據稱教民槍砲甚多，不能進步，初十日復
 攻亦不得利，十一日雖將南面攻破，而洋樓巍然，其中污穢喪葬之物甚多，團
 民又無槍砲，斷難取勝，奴才以爲攻打洋人教匪，必兵團相輔而行，事乃有濟，
 若不設法接應，團民一散，教匪必出而相讐，州城守備空虛，爲害不可勝言，
 應請飭下大學士榮祿無論如何爲難，抽調砲隊一營，輔以步隊一二營，迅速來
通助剿，得以淨絕根株，免生後患，一俟該疃蕩平，仍令該營回京，聽候調遣，
 近患既除，奴才始可召集團民，扼要防範。惟師出以律，號令宜嚴，欲其守禦
 有效，必須訓練有素，團民以神道設教，本不受官長之約束，招撫之初，亦第
 羈縻其衆，俾勿生意外之虞，往來悉聽其自由，粗率已成爲習氣，奴才惟有親
 赴各團開誠佈公，曉以忠義，因勢利導，或可就我範圍，現經奴才設立團防總
 局，揀派官紳，會同辦理，以期聯絡一氣；但習氣既深，一時亦未敢期其必化；
 而且拳勇必恃神道，利器毫無，紀律難言，步伐何有？若不輔以兵力，誠恐一
 旦遇警，終難恃以爲安。查通州協標只有官兵二百人，東路捕盤營兵馬步只有

六七十人，平時技藝尙經練習，惟以餉糈太薄，不能專意操防，現擬仿照武衛中軍馬步營制，添加口糧，汰弱留強，俾得認真操練，此外再就義和團內挑選年力精壯，情願恪守營規者，編作步隊二營，如人數不足，再由附近招募，均照武衛中軍營制辦理；如蒙俞允，查有通州協副將史濟源秉性忠誠，久經戰陣，堪勝統帶之任，東路同知劉煥精明穩練，熟曉戎機，堪以參贊軍務，從此認真訓練，扼要駐防，用團民以禁制洋人槍砲，用兵力以防洋人之禁制團民，庶可靖地方而固門戶，所有加餉薪餉並制辦旗幟號衣鑼鍋帳棚採買土藥及貼補團民行糧養傷等費，均擬遵照臣劉恩溥奏准之案，先由通濟庫挪用，俟軍務稍平，再由直隸督臣設法歸款以重庫儲，惟槍砲子藥爲行軍要需，現時天津製造局，悉爲洋人所據，無從籌備，應請飭下大學士榮祿直隸總督裕祿勾撥後膛開花克鹿卜砲八尊，格楞快砲四尊，洋槍八百桿，多配子藥，以備操防，又恐來源不繼，不得不藉資鄰省，聞湖北山西河南皆有自製洋槍，及後膛抬槍銅帽子藥等件，並請飭下湖廣總督張之洞，山西巡撫毓賢，河南巡撫裕長，速即多籌槍砲子藥遴派委員，解交通州西街團防總局，以資應用，所有奴才籌備議招團練勇，並請接濟軍火，以資剿捕各緣由，謹專摺具陳」。

按鄭炳麟爲力主利用民氣以抵抗「夷人」者，其上奏此疏之出發點，乃導源於希望過切，非因立場不同而故意誣陷甘軍，今以實地之見聞上奏御前，宜受重視，然而竟「留中不發」者，可見慈禧之執迷不悟——據崇陵傳信錄載五月廿日第一次御前會議情形有云：『大理少卿張亨嘉侍讀學士朱祖謀，見太后意仍右拳匪，今日之議未得要領，亂且未已也，亨嘉力言拳匪之當剿，但誅數人，大事即定，祖謀言：『太后信亂民，敵西洋，不知欲使何人辦此大事』？太后曰：「我恃董福祥」！祖謀率然對曰：「董福祥第一即不可恃」！太后大怒色變厲聲曰：「汝言福祥不足恃，汝保人來」！祖謀猝不能對』。可見事發之初，即有犯顏力諫者，然太后竟倚甘軍作長城，且於五月廿五廿八日先後以銀十萬兩賞甘軍，並頒諭激勵「該軍士等當同力戮力共建殊勛」，宮庭之寄望如此，而甘軍之表現則「焚燒倉掠情同叛逆」，「禦敵不足殃民有餘」，鄭炳麟既慨乎其言，慈禧閱摺時不知作何感想？庚子十二月廿五日罪己詔中所謂「有法不及衆之憂，尾大不掉之勢」真耶？僞耶？要不免事後文過飾非之詞也。

又羅惇胤 庚子國變記，記此次御前會議情形有云：「載漪等昌言以兵圍攻使館盡殲之，太后召大學士六部九卿議，諸臣相顧逡巡，太常寺卿袁昶力言：拳匪不可恃，外衅必不可開，殺使臣悖公法，聲震殿瓦，太后怒目視之，太常寺卿張亨嘉力言：拳匪宜剿，亨嘉語襍閩音，太后未盡晰，姑置之，倉場侍郎長萃在亨嘉後，大言曰：此義民也，臣自通州來，通州無義民不保矣！載漪載廉均言長萃言善，人心不可失，次日復開御前會議，載漪請圍攻使館殺使臣，太后許之」。

由是可見長萃之言，在御前會議中實具重要作用，而彼以一「未嫻軍旅」之人，竟膺「招集義和團民扼要防守通州」之任務者，要為其「大言欺君」之結果，但說話容易做事難，所謂「拳勇自恃神道，利器毫無…終難恃以為安」，可見長萃自感妄言不能兌現之矛盾心理，「用團民以禁洋人槍砲，用兵力以防洋人禁制團民」，雖善於說辭，但再三請撥洋槍洋砲多配子藥以備操防，實與拳團之恃神術足以滅洋之基本原則完全背道馳，不知長萃草此奏疏時，亦深悔當時一念之差發言太易否也？

私家書刊中於甘軍拳團之無紀律無戰力記述頗多，今證之以此兩奏，真相當可大部明顯矣。

長萃摺奏為六月十三日封發，其所請求事項之結果如何，文獻無徵，但就七月初九日上諭觀之——「前因中外衅端未弭，各國商民教士之在華者，本與兵事無涉，諭令各督撫照常保護，現在近畿大兵雲集，各路統兵大員亦當仰體此意，凡洋商教士均當設法保全，以副朝廷懷柔遠人之意，至教民亦國家赤子，本無畛域可分，惟自拳教肇衅以來，該教民等多有盤據村莊，掘壕築壘，抗拒官軍者，此等跡同叛逆，自不能不嚴行剿辦，第念其究係迫於畏罪之心，果能悔過自新，仍可網開一面，昨據宋慶報稱：「寶坻縣大薄洵教民經該軍剴切曉諭，該教士等均願呈繳軍械，平圩填壕，自行解散，各就村屯居住」，是該教民等非盡甘心為匪，亦可概見，所有各處教民，如有感悔投誠者，着該將弁及該地方官一體照此辦理，不得概加殺戮，其各處匪徒假托義民尋仇劫殺者，即着分別查明隨時懲辦，以清亂源欽此」。足見拳團圍攻一小村莊亦不能克奏膚功，最後仍須用懷柔與分化之政治手段以求問題之解決，其力量之微弱不足道如此，而長萃竟誇張其辭以擾亂宮廷耳目，誤國禍民之罪可勝誅乎？

五 甘軍圍攻使館諭旨形式之研究

甘軍之圍攻使館，當時似只有「面諭」，而未着之文字，蓋按之故宮庚子軍務檔，無論明發或密諭均行記檔，前後均未見有攻使館之字樣，惟五月二十七日記云：『交甘肅提督董：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董福祥現在所辦之事，着趕急辦理，騰出兵力前赴天津助剿，並迅飭姚旺先往天津助戰欽此，相應傳知貴提督欽遵可也』。按之第四節所錄鄭炳麟密奏，可知董福祥「現在所辦之事」正為圍攻使館，上諭何以諱言之？且上錄六月初四日，載勛奏布置義和團情形一摺中亦僅有「當飭該團隨同官兵先行攻剿住京師洋館，一俟洋館肅清」等語，亦將「使館」二字，書作「洋館」——按此等史料均最原始未經改竄者，而其表現如此，是事發之初，宮廷即力求於此不著痕跡矣——推考當道所以深諱之故，殆預為事後諉卸責任計耶？然而，此一狡計，竟未得售：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各國共同商定議和大綱十二款總冒有云：「本年五六七八等月即光緒二十六年四五六七等月間，在中國北方省分釀成重大禍亂，致羅窮凶極惡之罪，實為史冊所未見之事，殊悖萬國公法，並與仁義教化之道均相牴牾，茲將其情節尤重者開列於左：一、西曆六月二十日即中曆五月二十四日大德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內大臣男爵克因公前赴總署之時，被奉命官兵戕害。二、同日京師各使館被官兵與義和團匪勾通，遵奉內廷諭旨者圍困攻擊，直至西曆八月十四日即中曆七月二十日聯軍救至方止，而彼時中國國家乃令使臣向各國政府宣傳擔承保全使館之旨」（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一輯第八頁），一則曰「奉令官兵」，再則曰「遵奉內廷諭旨」；挾勝利之餘威，迫清廷擔承首禍之責任，藉以「警戒」當道——尤其以對慈禧為然——之顛頂昏謬，其用意頗為顯明。

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曾為此電樞廷曰：「查條款前總冒四條內第二條有遵奉內廷諭旨一語，此數字句中有眼，用意難測，請鈞處告全權婉商各使將遵奉內廷諭旨數字刪去，萬分緊要。此電已轉慶邸李相及江督，均望鈞處有電致全權方能得力，奏聞」（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二輯第三頁）——張氏此言，雖非希旨而發，然正「恰合孤意」，則為事實，故奏上，即日奉諭電奕訢李鴻章特別注意，然慶李之復奏竟對之洞大肆挺撞，極不以其言語為然，奏文有曰：「至文電條款總目第二項內遵奉內廷諭旨一語，請

飭刪除，查各使團困日久，但藉此空文洩憤，當面並非挑過，我若於字句間求之，未免自生枝節，不料張督在外多年，稍有閱歷，仍是廿年前在京書生之習，蓋局外論事易也」（同書第五頁）——蓋當拳亂初起時，鴻章即力斥其非，並表示不奉對外宣戰之矯詔，其於宮廷之昏謬行為積憤已久，奕劻亦因榮祿之攬大權，早懷不滿，今茲藉題發揮，正為大好機會，故廿日雖又有電旨諭奕劻等：「遵奉內廷諭旨一語，必須設法說明，期於必無後患，奉令官兵語句，亦須辯明為妥」，廿三日盛宣懷亦上電軍機處及李鴻章以為「旨遵奉內廷諭旨一語，必須設法說明，期於必無後患，奉令官兵語句亦須辯明為妥，慶邸李相雖指為空文，然不辯則自認矣，查自五月至今上海與各國辯論，皆以朝廷不得已苦衷之諭旨為準，圍館戕使皆非朝廷之意，外人深信不疑，故往來國書祇欲懲辦禍首，宣與李劉張共持此說，原從力杜後患起見，嗣後各使持武衛軍械械為攻館實據，又疑官兵受榮相命令所為，經力辯若非榮相委曲保全，豈砲力不能及一巷耶，並撰說帖刊報始明」——其言亦頗可採，然鴻章個性索固執，「不受商量」，今茲又有意藉機洩憤，故始終堅持「不能一概抹煞」主見（見後李致張之洞電二），故又覆奏曰：「旨電旨敬悉，昨已將條款畫押，並將用實諭旨條款說帖備文送交，遵奉內廷諭旨一語雖稍刺目，而下文即云中國既自表明悔過認責，並願挽回因此事變所生情勢等語，是以不辨自明，臣等敢保其必無後患，奉令官兵一節詢據德使面稱，神機營兵恩海被獲供稱戕害克使係端王傳令所為，而令係何人所傳，亦無左證，恩海業經該使正法，可勿深究」（同書第三輯），雖情勢逼迫，不容因此而影響和議大綱之簽字，然鴻章等意欲藉此刺激宮廷之心理亦可見一斑。

至電旨所謂「期其必無後患」云者，蓋可窺見慈禧之「心虛」，緣自戊戌以來，外人即頗不直慈禧之行爲，力主光緒帝親政；及拳亂發作，外人尤深惡女主之昏謬顛預，乘聯軍入京強迫中國更換政府之言論，更瀰漫於中外，其事之原委曲折，非此短文所能詳，茲僅錄有關重要文件於下，以見一般：

一、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致李鴻章劉坤一電云：「擬會中堂崑帥尊銜復上海英總領事一電，其文曰：昨接來電，承示沙侯電，不特英國無瓜分意，即他國亦未聞有此意，囑布告中國以安人心等語，深感貴國有安輯中國民心之美意；惟究近年亂萌之起，皆由康黨布散謠言，離間我兩宮，

誣謗皇太后，滬上華洋各報爲之傳播，人心惶惑，致生種種事變，不利於中國，兼不利於各國；甚至近日或疑朝廷祖匪，不知我皇太后訓政三十餘年，素多善政，尤重邦交，豈有祖匪之理？不辯自明。朝廷種種爲難情形，各國未能深悉耳！我中國以孝治天下，臣民共戴兩宮，無稍異視，不特臣民尊敬皇太后，亦如英人之尊其後，皇上又加有母子之恩，尤極尊敬皇太后，我皇太后之心不安，則我皇上之心亦無以自安。現東南各省極力彈壓，遵旨保護洋人，然假使各國不尊敬我皇太后皇上，薄海臣民必然不服，以後事機實難逆料。昨遣委員與漢口英領事談論及此，英領事亦深以爲慮，並云：“近年各國多聽上海各報訛傳，幾信以爲真，不知中國真情如此，已電達外部等語，英領事詞意甚爲真切，務請貴總領事詳察：須知康黨謠謗，全非中國之實事，尤非中國臣民之公言，嚴禁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埠報館凡有語涉謗毀我皇太后，立飭查辦，並請於洋文報紙一律示禁。蓋我中國尊敬兩宮並無異視，亦望各國於我兩宮均必尊必敬，則中國人心，不至爲所激動，各國見聞不至爲所熒惑，禍亂之端或可稍戢；即望電達沙侯，並盼貴總領事示復。鴻章坤一之洞同電等語，此係因英總領事來電，迎機而導，惟措詞是否妥協，務祈中堂峴帥酌定速示，儉。

二、同年同月二十九日李鴻章復張之洞電云：

「儉電悉，昨過滬，晤該督，談次極盼皇上親政，與俄主國書同意，告以太后仁慈明哲，此次誤聽人言，致拳匪猖獗，責有攸歸，此固中外共知者，尊電一概抹煞，專答新聞紙，似未足取信，既經漢口領事轉達外部，不必再致英總領事，若將各使護送赴津，自任剿匪，尙有辦法，否則大禍將臨，非百喙所能解，請商峴帥酌辦」（以上兩電均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百六十二電牘第26至28頁）

三、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張之洞致李鴻章劉坤一袁世凱電：

頃滬電和使自京來密告傳相云云（按此電後附盛宣懷致之洞電：昨和使由京來滬密告傳相：各使欲請歸政，嚴辦庇匪諸人始肯開議，相答以皆非臣下所敢言，大約准第二節乃可刪第一節云）。各洋人近日議論揣測之談，亦不外此；惟所云准第二節乃可刪第一節，是否確有語氣，尋繹德穆使電語意雖堅，要求雖甚奢，大約第二節若辦得好，或可商刪第一節。竊揣自洋兵入京，各使暢所欲言之後，

各國頗含忿怒，其情形口氣較七月前似稍變，欲圖轉機，惟盼俄日極力排解……望傳相速電日李使俄楊使密詢外部，並在滬密叩小田詢其最要最難大端……先與商約，是無開議之名，而有預行密商之實」。

四、同日張又有電到李劉袁盛（宣懷）云：

「竊擬一釜底抽薪之法，擬各省聯銜遵求直言之旨，條陳兩事：（一）力劾董福祥大言欺罔通匪開衅，該軍又不能出外禦侮，在京在外縱兵劫掠，誤國殃民，請立予罷斥治罪，解其兵柄，派董部下數營官分統其軍歸宋馬節制令駐劄直隸地方，附一密片言：朝廷如有為難之處，或即念其扈從微勞，格外從寬，交部嚴加議處，飭令即日回提督本任，至其軍仍派人接統，不准帶往。（一）：請明旨痛剿拳匪，瀝凍邪教惑人，橫開巨衅，在直在京糾衆藐法，脅制朝廷妄行殺戮，劫掠官商行旅與髮捻無異，畿輔人民恨之切骨，罪大惡極，若不剿平，直隸數千里良民將為荼毒無遺，請飭直隸及各省督撫臣各省入衛之軍統兵大員分路認真剿辦，並請諭旨內提明拳匪字樣等語，默揣行在情形，悔禍懼敵而無解法，厭董惡拳而無辦法，得各省公疏，以為朝廷助，董或可罷，拳或可剿，且懼禍自危者將歸罪於董以謝外人，希冀此外即可不究，亦必力為贊成，董軍散弱，則拳匪無依，拳匪竄匿，則朝廷得行其意，此舉實為安兩宮起見，且亦略寓謝過之意，於時局不無小補」。

五、同月十七日李鴻章復張電：

「香帥銑電：用意細密，但謂懼禍自危者將歸罪於董以謝外人，希冀此外不究，各國主意要我換政府不自今始，今更挾持有具，非一董所能謝過也」！（以上三電見張文襄全集卷一六五電牘一至四頁）

六、同月二十一日張致李劉電：

「頃聞日本人密告述日本外部語云：議和大旨：剛董治罪，某王罷黜管束賠款改政四事，未提歸政，不必回鑾，不欲割地，但須諭旨明言此事為某某二三人庇匪所致」

七、同年閏八月初七日張之洞致駐日公使李盛鐸電：

「勸電外部謂：中國須更換舊政府，另立一新政府，各國方能議和等語，請尊處

徑電傅相爲禱。(張集卷一六六電牘第六頁)

八、同年九月初七日張之洞致袁世凱劉坤一盛宣懷電：

「慰帥(世凱別號)江電所謂老去悲秋，強自寬耳，如此議和，斷不能止爭賠款，愈久愈難，中國不可爲國矣，惟第一難行之事，或可化去」。(張集卷一六七電牘第二十八頁)

九、同年九月初三日張之洞致劉袁盛電：

「上此時決無回鑾之意，且實不可回鑾，恐各國強我以必不能行之事耳，德報議論各國多有同者，第一難行之事，俄英日似可設法婉商，第二難行之事，外意內意皆難商矣」(張集卷一六七)

十、同年九月十二日張致劉坤一電：

「前因不久開議，各洋報紛紛猜擬，究不知各國政府實在要旨，恐其強我所難，必歸決裂，特於前月中旬約漢口英領事來見，囑其電達外部，探尋大指，有無萬不能行之事，閱數日，漢英領事來出示外部英文復電云：英國並無傷犯皇太后之意，惟意相助兩宮除左右惡黨等語」(張集卷一六七電牘第三十頁)

十一、同年十一月初一日駐日公使李盛鐸寄軍機處電：

「昨詢日外部，條款內有無歸政一節，彼答雖無此軟，然各國深願以後，皇太后頤養深宮，皇上專政，庶辦事劃一，彼此無猜！鐸謂即如此說，萬勿列入款內，有碍中國顏面，外部唯唯，合密陳」(西巡大事記卷四)

綜此十一宗文電，可知要求太后歸政，幾爲當時有關各國之共同意見，惟張之洞於此問題特別關切，努力分電中外各方辯解折衝——李鴻章始終不以之洞之辯護爲然，而之洞嘵嘵不已，故不惜譏之以「仍是二十年前書生之習」——又因各國相互間之利害關係，此一要求遂未明白著之條款文字，但若承擔首禍之責任，則商訂和約細日時，外使隨時可作進一步之要求，故太后惴惴於「後患」之有無也。而是年十二月廿五日特頒一長諭「表明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內有云：「數萬亂民胆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四十年，朕躬仰承慈訓，夙昔睦鄰保教，何等懷柔！而況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使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叫囂隳突，匪黨紛紜，患在肘腋，朕奉慈聖既有法不及衆之憂，

寢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屢次諭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並至各使館會晤慰問，乃因槍砲互施，竟至無人敢往，擾攘紛囂，莫可究詰，設使火轟水灌，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竭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翩致送，無非仰體慈懷，惟我與國應識此衷！今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嫉愚暴之無知，事後追思，慚憤交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致強人所難，着奕劻李鴻章於詳訂約章時婉商力辨，持以理而感以情，各大國以信義爲重，當視我力之所能及，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智者也」。詳釋旨意，慈禧之內心實仍惴惴不寧也。

六 張之洞等請撤董福祥兵柄奏

宮中密摺包內又有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劉坤一張之洞等會銜請罷斥董福祥撤其兵柄密奏一件，其文曰：

「臣劉坤一臣張之洞臣魏光燾臣善聯臣王之春臣劉樹堂臣聶緝渠跪奏，爲任將不宜再誤，衛軍宜加慎選，以安兩宮而定危局，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伏讀七月十八日上諭有云：“庶幾不遠而復，天心之悔禍可期”，仰見聖明，虛懷克己，鑒於前事之失，力圖挽救之方，曷勝欽悚。謹按周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又曰迷復凶，蓋凡事措置失宜，至生災患，早思變計則吉，終於不悟則凶，此久已在聖諭鑒照之中者也。竊惟此次召衅誤國之由，董福祥不能辭咎，平日大言欺人，自謂足以敵洋，五月中間首戕洋官，六月以後專攻使館，其軍半與拳匪勾通，拳匪焚奪，董軍劫掠，狼狽相依，殘毒京城，既不聽大學士榮祿節制，並不遵諭旨調遣，及外患日急，大沽天津北倉諸軍苦戰數旬，傷亡殆盡，河西務諸軍雖然潰敗，究屬見敵，惟有欺罔跋扈之董軍，並未出隊迎截，出城後卽大掠，滿載驅之而西，京畿人民言之切齒。聞該軍隨扈太原，尙有二十餘營，又聞車駕因欲幸陝，特調馬安良一軍，此必董福祥乘國家危急之時，妄言回軍能戰，冀以廣樹黨羽，挾制朝廷。查回性狠鷙，向不馴良，董福祥所部半係回兵，馬安良所部盡係回兵，西安回民素多，甘省向係回藪，猶憶五月三十日諭旨，有禍起肘腋，朝廷苦衷等諭，臣等至今思之，猶爲痛心。今若乘

興幸陝，而又多調回軍，養虎自衛，誠恐乘輿肘腋之間，無非回人，將來朝廷一切措置，皆不能徑行其意，是在京爲拳匪所挾制，出京又爲回軍所把持，誠如八月十五日諭旨所云：一誤而再誤矣。蓋董福祥自知罪惡多端，不僅爲各國所深仇，實爲天下士民所共憤，以故增兵自衛，便其私圖；似此欺罔肇禍，始終怙非，絕不爲大清之宗社計，不爲兩宮之安危計，若不及早預防，誠恐後患難測，此臣等所以急迫不敢不披瀝直陳於皇太后皇上之前者也。竊謂洋兵未能盡撤，則回鑾實爲險著，若回軍佈滿左右，則幸陝猶屬危機！總之無論駐蹕何處，扈衛諸軍，宜專選忠純篤實之將，可否請旨將董福祥交部議處，飭回本任，罷其兵柄，所部各營令宋慶馬玉崑岑春煊錫良四人分統之，分爲四軍，其勢自戢，部署略定以後分別撤留，能守軍律者留之，桀驁擾民者裁之，其馬安良一軍尤懇不再徵調，兩宮旣安，則天下臣民之心皆安，然後聖謨默運，可以熟計通籌，臣等合詞迫切密陳，謹繕摺馳遞，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又附片云：

「再董福祥罪惡甚多，本應卽予褫黜，惟此時以罷其兵柄爲先，俟該營有人分別接統，諸事部署妥帖，再請聖明裁奪酌辦，以免意外之虞，如此時鑾輿在途，或有不便，應請朝廷體察情形，從容辦理，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臣等謹附片密陳，伏祈聖鑒」。

今按此摺全文明快暢達，歷數董福祥之罪過，可謂淋漓盡致，此在當時董之實力尙強大，宮廷寵信更加於往昔之際——德宗實錄：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諭：「董福祥奏請將所部調集近郊以資整頓一摺，所陳甘軍多有散失軍裝，器械亦復不全，自應逐一清釐，重振軍威，惟所請全行調集近郊整頓，則該軍分紮各處頓行空虛，殊未妥洽，所有獲鹿井陘固關各要隘，着責成該提督認真扼紮，毋稍疏虞，其應行整頓隊伍，只可更番抽調，分別淘汰募補，未便全行調集，該提督聲望素著，當此時勢艱難，務須殫竭血誠，實力振作用備緩急」。二十九日「諭軍機大臣等：武衛中軍各營潰逃不少，董福祥在甘添募七營旗，據魏光燾電稱，餉項難籌，着該大學士卽將武衛中軍潰逃缺額之餉騰出，撥交董福祥應用」。閏八月初六日上諭：「現定閏八月初八啓鑾西幸長安，董福祥所統馬隊，著於初八日先行開拔」——實爲大胆之舉措，劉張等幾經猶豫以後終能不顧一切，坦白上言，其忠誠謀國之熱忱，實可欽敬！

按據張文襄公全集，劾董之議，之洞實爲首倡，蓋外使既有要求太后歸政之意見，此「第一難行之事」「非臣下所敢言」。之洞苦思焦慮，因「竊擬一釜底抽薪之法」，主張疆臣合疏「力劾董福祥」「歸罪於董以謝外人，希冀此外即可不究」。（見第五節中段引錄（四）張致李劉電），八月十六日致電各省徵求同意，翌日，李鴻章復電雖以「絕非一董所能謝過」，但「即請查帥主稿會各省並摺密奏」則與劉坤一復電主意相同，坤一且以「劾董請解兵柄極要……事機甚緊，可勿再商」爲言。然二十日，之洞忽見「一旗籍守舊謬人致鄂省同寅舊人函，痛詆東南督撫，尤奇者竟指爲皆係新黨，語意甚險，久聞京官旗籍此議論甚多」，不可不慮，「設畏罪者以外臣挾制之語行其讒，更難轉圜」，因之主意稍稍遊移——之洞二十一日致李劉袁（世凱）電曰：「若諸帥欲論某某則必須劾董，各省公疏劾之極嚴。若朝廷稍予從寬，彼自不至爲亂，昨保定探：隨扈軍統領有岑（春煊）馬（玉崑）無董，或不在太原，昨錫藩電兩奉廷寄調原派駐正定之湘鄂兩軍赴行在，日內計已到，似有深意，如必慮董妄爲，頃已電詢晉陝得復再辦亦可」——而李鴻章領銜摺劉張袁請將統率拳團之莊親王載勛剛毅載瀾英年，及庇縱拳匪之端王載漪，與查辦不實之刑部尙書趙舒翹先行分別革職撤差聽候懲辦以謝天下之電奏則由文忠親自草奏，「不及先將電稿會商」逕行發出矣，文忠文襄之氣魄胆識於此判然可見一般！

閏八月初三日，之洞致電福州將軍善聯曰：「近已有幸災之旨，似議戰之臣又將以遠避爲可戰者」，「不知此輩傲很怙非之人，何苦必欲將大清二百數十年之宗社，廿二省數萬里之疆土擲之不顧，碎之不遺，此真可爲憤懣氣塞痛哭流涕者也。惟此次會摺（湘按指八月二十一日鴻章領銜摺言）留中，內意實難揣測，鄙人實不便再瀆，恐取厭而無益，公忠忱篤至，可否由尊處與閩粵川陝及他省會銜將此時萬不可戰萬不能戰……透切陳明以冀啓悟聖聰」；蓋滿漢之畛域觀念，旗籍京官之誹語流言，竟使之洞趑趄不前而求借重旗籍疆吏也。

初五初六日，之洞連接袁世凱兩電——其一曰：「頃接晉探，馬會奏件，（即廿一日鴻章等電奏）六人（湘按指莊王端王等言）皆知，某相二十八銷假，條陳幸奏，仍主戰，飭董添兵，調鄧增同赴前敵，馬玉崑程文炳守潼關，已飭多備車輛，有初八日幸奏說云」。其二曰：「前聞京津陷時回民著峨冠爲俄兵內應，以俄隊多蒙古人，甚相

親密，近日直境鹽山慶雲東境海豐亦有回民被拳匪擾害，因聚馬步多名攻殺拳匪繼擾平民；是拳與回亦難相處。今將幸秦、調鄧增馬安良詣行在，西境空虛，而長安素多回民倘有拳匪煽動，回民群起相仇，俄人乘之，將進退維谷，似宜會奏，飭下陝甘新疆各督撫嚴防拳匪勾煽，撫回令各相安以杜生患……委婉諷勸，得阻幸秦，大局幸甚」——同時，善聯復電謂「聯處無可糾約，非憲臺主稿與岷帥爲登高之呼，難望速成」，之洞心意遂復轉堅決，初七日遂以擬具之「開議可望，戰議不宜再誤，衛軍宜加慎選，以安兩宮而定危局」之密電奏稿分致劉（坤一）袁（世凱）盛（宣懷）請求詳審妥酌，「可用則用，不可用則止，能電寄津請傅相（鴻章）酌定領銜最善」。然翌初八日，之洞忽變計：「昨奏稿擬刪去阻戰，專言防回並劾董，先罷其兵，徐議其罪」。並另擬稿分致各方，坤一復電，對改稿同意。惟請將「實以董福祥爲禍首」八字改爲「董福祥不能辭咎」七字，「自謂能與洋戰」六字改爲「自謂足以敵洋」六字即「速發不必再商」，嗣因處置福祥之法：「慰帥（世凱）擬令回任，岷帥（坤一）極言不可令回任」，之洞則以爲「不宜操之過蹙，先以能罷其兵爲主，只可姑請回任以羈縻之，餘俟以後酌辦」，蓋「乘輿在途，不能不格外慎重也」。初十日，因再擬附片分電劉袁「請妥籌酌」，同時將密奏及附片全文電致西安署陝西巡撫端方請其代繕摺，六百里加緊馳遞——先是，初八日世凱復電謂「傅相注意回鑾，此奏有回鑾固爲險著，及無論在晉在陝等語，恐未必盡合其意，似無須電傅相，致延時日」，盛宣懷復電亦以「傅相赴京，長電難達」爲言，故拜發密奏時未由鴻章領銜。同時袁世凱十一日又突電之洞謂「各國欲圖德州，是將截我運路，山東當有戰事，而各營大半在東路，調動甚難，恐難久支，貽人口實，劾董會奏如未發，請酌去賤名，請無瑕者承之」，因之會奏亦無世凱銜名，——十二日辰刻，端方遂將繕摺拜發。

按之德宗實錄，是月十八日，兩宮車駕在幸陝途中已進駐山西侯馬，以驛遞速度計，是日或其前，此一奏摺應可達到御前；是今所發現之密奏及附片原件，乃歷經西幸長安及回鑾長途而始入藏深宮者——拳亂初作時之文件，其最重要之發現已於上錄，今又發見有西幸途中之摺件，是可證明故宮所藏拳亂資料應尙完全，惟惜大部宮中及軍機處檔案因避寇南運閉鎖箱中未一整理公開刊佈耳。

之洞坤一動議劾董之經過既於上述，宮廷對此反應如何？

據張文襄集卷一六七載：之洞致坤一世凱宣懷電云：「陝撫（春煊）電：「劾董上諭不以爲然」，又西巡大事記載九月十六日電旨寄奕劻李鴻章曰：「董福祥係統兵大員，開衅以後，戰事一切非其所得自主，碍難重議處分，一時亦未便撤其兵柄，須與各使極力磋商」，且謂「懲辦禍首，迭經諭令磋磨，迄未能就範，殊堪憤懣」——之洞倡議劾董，原爲對付外人要求太后歸政之「釜底抽薪」辦法，而宮廷之反應如此！「一切非其所得自主」，誠爲當時真相，此一諭旨蓋可謂太后之良心語，慈禧不願嫁禍，殆欲自身擔承責任耶？是其事之演變如何，要爲一有趣之問題，值得進一步之探究矣。

九月二十一日，清廷降旨嚴懲肇禍諸臣，既無一字及董福祥，二十六日上諭且升賞甘軍官兵，諭有云：「董福祥奏遵旨裁併營勇一摺，該提督所部新舊各營，業經切實裁併，惟甘勇素稱得力，着仍歸足廿五營之數，以資調遣，此外尚有前調武衛中軍馬隊兩營，並着該提督統領，應需餉項由榮祿撥給，並於河南截留京餉採買糧食下撥給米一萬石……甘軍分統馬福壽着賞加二品頂戴」（見德宗實錄），朝廷始終爲豪將所挾持，一何可哀！

九月二十九日奕劻鴻章再爲處分福祥事電奏云：「各使均以攻交民巷事，必欲誅戮禍首，且云歸還中國自辦，尙是還中國體面，又云搜出軍械，有武衛軍字樣，中國不辦董福祥，顯係榮中堂庇護，告以當日兵力豈不能破交民巷，所以不破者，賴榮彈壓也，該使語塞，而總以不辦董提督難開議，應速請旨」，以榮祿袒護爲言，殆故意以刺激之者。十月初四日鴻章更逕電榮祿謂：「十國公使照會，朝廷不辦董，和議斷難望成，且云董尙隨扈，必是公之包庇，伏乞顧念大局，速回天聽」（西巡大事記）。辭意坦率，毫無婉曲，實晚清官場所少見，而初五日山東巡撫袁世凱致榮祿電更道人所未道，其電有云：

「國勢危急，中堂竭力維持，宗社幸甚，惟聞各國仍嫌辦輕，尤恨董，將具哀的美敦書，如仍堅拒，和議從此決裂，再戰必亡，路人皆知，宗社生靈何堪設想？各國又有另立政府之說，使中國自相殘殺，無一寸淨土，計甚凶狡，現今要計，惟在保存宗社安全，兩宮當師勾踐屈以求伸，何可以宗社兩宮之重下殉諸謬？且宗社岌危，陵寢驚擾，兩宮播遷，百官流離，士夫破亡，生民塗炭，

誰肇其端？即令諸謬自擬罪名亦難未減，毓倡興拳匪，濫殺多命，董首戕日員，激成鉅衅，皆爲中外切齒，人以董蒙識戾，多疑中堂庇縱，時爲剖白，仍疑信參半，入直後董仍典兵，致危宗社，天下後世詎能相諒？請設法補救，力扶危局，列聖在天當亦感慰，薄海士庶更不待言」。又「從來敵國相爭，必有主名，著於史冊，且可考見，此次諸謬縱庇拳匪，構衅全球，義無可稱，名本不順，殃民誤國罪實難辭，如因優容罪人，再啓爭端，尤爲無名之甚，近聞直屬官民大半牛酒迎敵，甚有請敵保護者，人心已可概見，固由勢力難抗，亦由諸謬敗壞大局，尙未明正其罪，不足維繫人心耳」。（西巡大事記）

今按另立新政府，原爲拳亂發作後，德國等之主張，而當聯軍入京師時，道員賈景仁與日講起注居官惲毓鼎既勾結美武官戴麗生立民政廳，又有意擁慶親王奕劻爲攝政，以希圖富貴——雖係小吏之無恥行動，且旋爲慶王所斥責（見飲冰室文集卷十五尺素五月二十五日）。但已人言嘖嘖，遐邇遍傳，而榮（祿）慶（王）之爭，早爲北京政海一大暗潮，世凱久隸榮黨，以此「另立政府」之說入告，應使榮有動於心也。

先是：宮廷雖不以劉張劾董爲然，但坤一之洞並未因此緘口不言，十月初二日，又急電軍機處曰：

「近日法副提督巴愛美等德提督蓋斯雷總領事克納貝等英領事孫德雅先後來坤一署相見，首問回鑾何日，繼以首禍未經嚴辦，毓賢董福祥情罪尤重，並須駢誅爲言，並疑由鄂運陝銀米及軍械均爲接濟董軍，微露阻截之意，經坤一再三議論，喻以親王永遠圈禁，無可再加，毓賢遠戍苦差，處置已重，並告以中國極願速和，兩宮昕夕憂勞，每至痛切之處，該洋員等相顧動色，愀然不安，因即勸其迅速開議，撤退聯軍，由我肅清京城，迎還車駕，該洋員等允即電知公使及外部，而於嚴辦毓董始終不肯放鬆。近日漢口英領事法磊斯來之洞署問及回鑾日期，當告以聯軍未撤，京畿未靖如何遽能回鑾，臣下亦斷不能請，並詰以必請回鑾是何意？該領事云回鑾則可離開董軍，免其挾制宮廷之意。因喻之曰：必俟回鑾，爲期較遠，未免耽延和議，若只爲離開董軍，此時我若將董軍調至他處，能即開議否？該領事詞氣似尙許可，答以當即電告公使。英領事語意蓋欲先以董遠離聖駕以便懲辦，其餘與坤一所聞大率相同，察看該洋員等詞

意，參以日來各處電報情形，圈禁四人雖未滿意，尚可磋磨，其餘降調革留非再行加重不可。毓賢董福祥最爲各國切齒，堅請必置重典，語氣尤爲決絕，聞慶親王大學士李鴻章正在商辦，各國已預備哀的美敦書，如所請再不允辦，和議必不能成，枝節橫生，禍速且烈，且八國師艦麇集吳淞，若併力進攻，沿江各省，實難抵禦，竊思馭遠之道非戰卽和，目前水盡山窮，萬無可戰，則和局勢難游移，愈久愈不可收拾，大清數百年宗社，亦萬無因此數人坐致危亡之理，伏願皇太后皇上宸衷獨斷，立賜施行，縱或董福祥暫難嚴懲，亦懇設法奪其兵柄，遠離輦轂，以釋各國之疑，伏候聖裁」。

十一日，劉張更以「英提督西摩到鄂力言，各省運赴陝銀米軍械甚多，必係接濟董軍以爲拒守計，可見朝廷不願和，催將董福祥調開嚴辦，再不和卽斷江漢接濟，洋艦麇集吳淞，三水提督同時入江，意甚堅決」入告。而初八日奕劻鴻章亦將各國照會上奏：「據俄英日美德法義奧比十國公使先後照稱：聞董福祥尙隨扈，查從前圍攻使館，該提督實爲罪魁，應驅逐遠離，不得仍在朝廷左右，此舉實關貴國國家務請留意各等因。查各使以董爲禍首，屢經辯論，茲復先後照會，請將該提督遠離行在，若再稍事游移，必致事機決裂，應請旨嚴予處分，調離行在，明降諭旨，卽日電示，先釋各使之疑」。中外各方重重威脅下，清廷不得不稍稍軟化，十二日乃頒諭曰：

「甘肅提督董福祥從前在本省辦理回務，歷著戰功，自調來京後不諳中外情形，於朝廷講信修睦之道，未能仰體，遇事致多鹵莽，本應予以嚴懲，姑念甘肅地方緊要，該提督人地當屬相宜，着從寬革職留任，其所部各軍現已已撤五千五百人，仍着帶領親軍數營尅日馳回甘肅，扼要設防以觀後效」。

就此諭旨觀察，既予革職留任之處分，又令馳回甘肅，似已符合劉張等請求遠離董軍之原意矣，然既不裁撤其兵柄，更未如外人之要求明正典刑，其難饜中外人士之心願，可以想見。故十三日，劉坤一張之洞又會銜電奏云：

「連接各處電報，外人總以懲辦禍首未能滿意，毓賢董福祥尤爲各國所切齒，聞已預備哀的美敦書，允之則必有爲難，拒之則立致決裂，時局至此，恐終歸於不能不允。坤一等竊謂此次議款當握定不失自主之權爲第一要義，賞功罰罪，中朝自有權衡，本非外人所得干預，肇禍諸臣縱匪滋擾，貽害國家，得罪於宗

廟社稷，乘輿播遷備嘗艱險，得罪於皇太后皇上，大局岌危生靈塗炭，得罪於天下人民；圍攻使館，妄殺洋人，得罪於海外諸國；種種罪戾擢髮難數，即令諸臣自思，當亦無顏再生於堯舜之世，即無各國要索，當亦不能幸逃於祖宗之法，聖朝忠厚，兩宮仁慈，或念其隨扈微勞，不忍遽罪重典，似不宜令其再竊高位，再誤國是，擬請斷自宸衷，明降諭旨，……毓賢董福祥情節最重，法無可貸，請立正典刑，董福祥現在調回甘肅，或俟抵甘後再行治罪，伏候聖裁，一面速發國書，措詞務從謙婉，切懇各國迅發訓條，和平開議，或冀早就範圍，與其待彼書到迫以必辦，損我國體，何如趁書未到先行自辦，伸我大權，事機危急，諸臣罪有應得，坤一等不敢徇外人之好惡，不敢不為朝廷整紀綱，謹冒死瀝陳」。

先是當八月中，我駐外各使臣即遵奉廷旨分別與各國政府洽談，以求和緩局勢，期歸舊好，嗣因美國顧及中美傳統友誼，主持正義，日俄又各懷鬼胎，故示好感，李鴻章及駐外使臣亦利用各國間相互之矛盾積極活動，於是德英初不以寬辦首禍償款數減為然，堅持苛刻條件之原計，乃因美國之調停，日俄之不合作，氣沮而轉圜，接受美國意見，以為懲治禍首，由中國自辦為合國體，惟必須按中國極重之律迅速法辦後，各國始行撤兵為條件（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一輯李鴻章電）。故十一月初三日和議開始，各國以公同擬定條款大綱十二項交我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其第二款乃關於懲辦禍首者，文有云：「西曆九月二十五日即中曆閏八月初二日上諭內及日後各國駐京大臣指出之人等皆須照應得之罪分明輕重盡法嚴懲以蔽其辜」等語，雖有日後如何一段，然固以清廷上諭所指出之罪人為圭，即所以採納美國主張中國自辦之義，但閏八月初二日上諭內並無董福祥毓賢二人之名，而和議開始前後，外使之堅持嚴辦董毓最力者，則清宮未予採納劉張之意見「先行自辦」整肅綱紀所招致也。

十月十二日上諭，予董革職留任之處分，未能平中外之憤，其情形略如上述，及各國和款正式交來後，十一月初四奕劻李鴻章電西安軍機處曰：「本頃俄格使來臣鴻章寓所密談，各國昨交條款，經再三斟酌，極為持平，若中國不從速允從，或仍與磋磨，各國必謂中國非真心修好，和局必致決裂。當答以懲辦禍首一節，強我所難，各國通例，懿親不加刑。格言西國王公從無如此昏謬，啓衅友邦謀危宗社，各國本擬在

條款內說明，治以死罪，今留中國體面，令自行嚴辦，若中國仍庇護支吾，彼必併力要脅，無可商量。鴻與再四辯詰，並懇其轉商各國，格屏人密告：毓賢董福祥情節最重，無可赦免」。又言：「條款如蒙聖明從速核准，以後詳目甚多，可從容計議，仍盼兩宮早日定期回鑾，庶可催各國撤兵交還京師，宗社安危在此一舉，各等語，事關緊急，臣等不敢不據情上聞」。由是可見懲辦禍首與否實關係和議之成敗。

其時外人蓋挾必勝之勢，迫我作城下之盟。故奕劻鴻章將條款大綱十二條奏上，即日奉電旨照允，對禍首並允加等懲辦，惟於福祥處分未有決定。蓋仍多所顧忌。十三日奕劻鴻章因再電奏：「董福祥難重辦情形，已迭與各使言及，皆不謂然，各國公論此次禍首端一董二莊次，蓋日本書記生實係董兵戕殺，圍攻使館尤係渠魁，各使總疑有人庇護，縱奸不辦，今此案即將結束，能定罪名固妙，否則應如何嚴處隨後重辦，必須切實聲明，免其藉口生波」。十六日電諭：「董福祥受恩深重，即使加以重處，該提督當亦無辭，惟素為陝甘兩省漢回所傾服，設辦理稍涉操切，深恐激而生變，後患無窮，所難在此，實非有人庇護，應仍遵前旨不彈煩言，開誠婉告，以後仍隨時相機辦理，此時不難遽定，各國既重修前好，當亦顧中國之平安無事也」。是數月以來，疆臣之瀝血直陳，仍未能破深宮之成見，宜乎鴻章之徒呼奈何也——二十三日，盛宣懷上軍機處電有云：「傳相電董擬先行革職，聽候查辦，各使尙不允，而樞意堅持奈何等語…今若欲為董福祥開脫，徧思不得其法，深恐各使積忿不平，轉疑董亦有所奉令，為將來伏後患，關係至鉅，務乞詳籌」。可見鴻章當時應付之困難。

朝旨既囑全權大臣「不彈煩言，開誠婉告」，鴻章等惟有遵行而已，據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五載十一月廿七日，鴻章與日本公使小村問答節略有云：

「小村云：送來說帖我已看過……我意十二條中最難者係辦禍首賠款二事，請問禍首貴國擬如何辦法？李云：政府擬將端王發往新疆遇赦不赦，莊王擬賜自盡。小村云：然則董福祥如之何？李云：此事頗為難，董福祥本甘肅人，其部下多係甘肅人，若將伊正法，恐甘人生變作亂，不特中國人民遭難，即西國之人寓居者亦難保護，是以頗難動手。小村云：此等情形，會議時可詳告各國公使，我必暗中代為說明，我日本所注意者，莫過於東三省之事」。

且俄竊我東三省土地利權之野心，於此顯露無遺，而清廷始終頑固顛頑，輕重倒

置，言念及此，實令人憤慨無已！

二十九日，奕劻鴻章再電樞廷曰：「辦首禍爲各國著重，迭探俄日美三使口氣，以所擬莊等罪名似可塞望，但以各使未必盡允爲詞，董未定罪斷難應允，條電爲難情形實所深悉，屢與各使竭力磋商，堅不可轉，再四籌商，擬先行革職聽候查辦，在我似尚易辦，彼縱未必愜意，而查辦可輕可重，似可據以解說，此條議定，各條始可宣佈」。蓋仍堅請將福祥革職查辦，以釋外人之疑。十二月三日盛宣懷又以鴻章冬電：「各使正爲此事會議，亦知急辦生變，但說留作後圖，聞德以禍首不辦，藉詞永不撤兵，恐生大變，若以密旨給看，或是緩辦釋疑一法，事關緊急，希問復云，現聞各國皆稱首禍賠款兩事不妥，必不撤兵，瓦帥如欲俟回鑾後起程，則草約雖畫，事尚未已」入告；並另電榮祿等謂：「朝廷迭次諭旨歸咎肇禍諸臣，貽憂宗社，懿親如端莊兩邸已所勿卹，自足以折服人心，董福祥戕害日員，圍攻使館，各使尤深恨之，初以爲董雖構衅，而忠勇可嘉，近自北方來者，皆言董擁重兵，未與聯軍一戰，洋兵過通州，董卽出城沿城搶掠，騾馬盡爲所擄，京城內外財物，旂漢婦女滿載而行，衆所共見，其時聖駕蒙塵，並不隨扈，然則董罪不僅在外衅，實亦國法所難容，聖明既允徐圖辦法，相機爲之，是朝廷並無袒縱之意，自古誅豪將全在出其不備，與其明示查辦，恐激變端，似不若僅予革職不加查辦字樣，如政府真不欲開脫，仍密電全權允許各國從緩相機籌辦較爲省事」。其中「如政府真不欲開脫」之語，可謂坦率。故初八日卽奉密諭曰：「董福祥帶兵無狀，獲咎甚重，朝廷不卽加以重罪者，特因其久綰兵符，爲陝甘兩省漢回兵民所嚮，若辦理稍涉操切，董福祥一人不足慮，而兩省愚民悍率罔顧大局，深恐一時閭動，驟成巨禍，爾時平民既遭慘劫，而兩省教堂必首受其害，不可收拾，所以不能不躊躇審顧者以此，否則朕與親郡王之在案者尙不肯稍有廻護，何獨袒庇董福祥一人，此情當可共諒也。前已撤去該部勇隊五千餘人，原期漸撤兵權，撫定人心，徐圖辦理，現擬明發諭旨，只含而不露，至革職爲止，此後如何嚴懲，斷自朕衷，總之此人斷無輕縱之理，惟事須相機辦理，不能尅期預定耳，着奕劻李鴻章將此密旨轉告各使以釋其疑」。是情勢所迫，朝廷不得不出此一着也。

十三日鴻章電行在曰：「辦董密旨擬俟會議時，如迫我尅期必辦，則出示釋疑」，「連日與各使密談，似已略知辦董之有害大局又注重端瀾耳」（指端王與載瀾，見文獻

叢編二十六年第四輯)。蓋投鼠忌器，外使不得不轉移目標以洩憤。據廿一日奕劻鴻章致軍機處電云：「懲辦首禍，間與各使密談，並非公同會議，十七專議此事至三點鐘之久，伊等強詞奪理，毫不爲動，僅允將瀾公減死，會議時英法德爭之尤力，三國兵力最重，蓋有挾而求，德有殺使之辱，尤所痛心，伏乞鑒察請代奏」。可見事態之嚴重。廿五日，清廷因復頒明諭加重處分首禍諸臣，其文有曰：

「諸王大臣等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者兩降諭旨，覺法輕情重，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堂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圍攻使館，雖係由該革王等指示，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着即行革職……經此降旨之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絕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

按此一諭「語甚嚴厲」，在宮廷已爲甚大之讓步，然「各使猶多挑剔」，謂「意存開脫，措詞亦多未當」，蓋「各使館頗多通曉漢文之人，從旁唆聳」也（文獻叢編廿六年第七輯）。故各國軍隊又揚言西進，奕劻鴻章因復懇切電軍機大臣謂：「事勢危急，似不得不曲徇所請，忍辱負重，外臣之責，亦樞軸之責，務望竭力維持，俾免決裂」，「姑息數人，坐令宗社危亡，殊爲不值」也。

聯軍既大施壓力，清廷不得已，遂盡允所請，據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奕劻電云：

「昨節錄卅電旨函知領銜大臣葛使轉致各國全權大臣查照，頃據出復：奉旨以現存首禍諸人即照前次各國照會辦理，當由本領銜大臣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並將來函內所云擬初三日降旨，初六日懲辦會錄存案，除載勛毓賢懲辦業已議定，其載漪載瀾必應定以斬監候罪名，如以爲應行戴其一死，則遣戍新疆永遠監禁，無論如何以後不得再行減免，英年趙舒翹絞立決，董福祥應從速先奪其兵柄，一俟機緣可行，即當斬決，徐承煜啓秀交出自行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應即奪官職，查如此懲辦，諸國全權大臣似可允行，至英年趙舒翹擬由諸國全權

大臣自行設法以便確知係其正身，囑請貴王大臣將所有餘人於何日何處處決逐一示悉等語。臣等查載漪載瀾既定以斬臨侯罪名，則遣戍新疆一層俟一月後降旨加恩亦無不可，英年趙舒翹如賜自盡似與絞立決無異，惟洋性多疑，彼擬自行設法確知係其正身，是前電所擬令附近教士往觀可勿庸議，各員於何日何處處決即望示悉以便轉告，請代奏」。

可見外人之絲毫不肯放鬆，而光緒廿七年正月初一日，公使團照會我全權大臣謂：「諸國全權大臣於董福祥獲罪一事，公同核定，照後開之條毫無異議，十二月十七日會議之時，由中國全權大臣特行言明：董福祥將來定擬必係死罪無移等語，本全權大臣等皆已記錄存案，今公共特行聲明，所有董福祥定罪後緩之故，僅有一端，係中國立行將其正法，聞有碍難之處故也，合行備文奉達即希查照備案」。外使承認緩辦董福祥，要為一大讓步——自劉張首倡處分董曾，至此暫告段落，為時將五閱月矣。

世傳福祥初聞聯軍逼其太甚，殊為激昂，而宮中於其革職案已定，因其擁兵輦下，躊躇未敢發表，某日兩宮召見福祥，光緒帝問你認字否？福祥答不識，德宗出硃諭一紙，隨讀隨解隨泣，慈禧亦泣，福祥則伏地大慟（國聞周報第十一卷第廿三期第三頁「關於董福祥之免職」，作者方遒謂其事乃聞之董軍幕府桐城方劍華者）。至德宗硃諭全文曰：「爾忠勇性成，英資天挺，削平大難，功在西陲，近以國步艱難，事多掣肘，朝廷不得已之苦衷，諒爾自能曲體，現在朕方曲己以應變，爾亦當降志以待時，決不可以暫時屈抑，隳厥初心，他日國運中興，聽鼓聲而思舊，不朽之功，非爾又將誰屬？尙其勉旃」（國聞周報十一卷廿五期凌霄一士隨筆云聞此詔已收入甘肅通志及固原州志）。是太后光緒於董始終惓惓也。

福祥既解職家居，殊牢騷滿腹，不平之氣時為往訪者所發見——葉昌熾為甘肅學政時，曾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三日訪福祥，葉氏緣督廬日記載其經過云：

「初二日：署固原州事宋之章自城來迓，董帥寄語願見，允明日往。

初三日：董星五宮保罷官後寓威家堡，距黑城五里，辰刻輕騎往，沿途所見，精壯勇丁，絡繹不絕，將至半里許，要路左右兩小土圍，一大土堡在其後，左枕高山，至堡門，但見健兒持白蜡桿子蜂擁而來，見從騎寥寥，皆趑趄而退，既見，絕無寒暄，即直陳無異志，大帥何以見疑？氣湧如山，忿忿不平，形於

詞色，其語操土音，十不得二三，一幕府鄂人爲之傳譯，臨別贈言諷以逃禪」。

其所謂「自陳無異志」者，蓋當時有傳言謂福祥擁端王叛者，雖事實證明非確，然稍有責任感者早應自殺以謝國族，尙何「氣湧如山，忿忿不平」之有？而其後得全軀老死回中（拳變餘聞），是亦拳亂禍首中最幸運之人矣。

七 蔣式芬請重用李秉衡摺

宮中摺包內又有戶科掌印給事中蔣式芬密奏一件，文曰：

「爲請旨舉措大員以救時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自戰事日棘，屢經降旨詔李鴻章來京，嗣又補授直督之命，該大學士一則以地方緊要未敢遽行北上爲辭，一則以水陸不通，老病畏難爲解，飾詞延宕，退縮不前，又復糾合十餘省督撫，保護外洋商務，使敵國無糧餉匱絕之虞，併力抗我，洋兵將盡萃於畿輔，何其忠於外洋，而不忠於朝廷也！且各省勤王之師，到者無幾，其觀望徘徊，皆由該大學士一疏之力，各爲保全身家之計，而不惜上貽君父之憂；若李鴻章者，戰不能戰，守不能守，徒擁高位，作漢奸而已！天下臣民無不切齒。臣愚以爲宜更擇才德兼備之員往代其任，若李秉衡公忠爲天下所諒，廉惠合婦孺而皆知，服官省分，士民至今言之猶爲感泣，前歲桂越之役，馮子才等克復文淵州，諒省長慶府等處，皆由李秉衡之堅鎮龍州，力持危局，調和將帥，慰勞諸軍，苦心搏節，悉力供賞，激勵將士，糧餉軍火，不分東局西局，隨宜接濟，俾諸將得成大功，藉非李鴻章爲法求和，朦朧請電旨，法虜不至爲患若斯也。是李秉衡德足惠民，才堪定亂，諒在聖明洞鑒之中，若擢之樞要之地，使之總籌全局，進退人才，轉危爲安，當可立觀，大權畀則無能掣其肘，衆喙息則有以盡其材，實爲社稷生民之福，是立黜一漢奸之李鴻章，而小人不敢效尤，重用一公忠體國之李秉衡，而士氣因之以振，舉措之間，安危所繫，伏望聖明斷而行之，臣無任披瀝屏營之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按自光緒十年中法戰時，梁鼎芬疏請殺李鴻章以來，每遇對外交涉，合肥卽遭時人之詬罵，甲午中日戰爭時尤爲衆矢之的，御史安維峻且疏請將其「正法」以食其肉寢其皮，甚至市井亦有「楊三已死無名丑，李二先生是漢奸」之語，今式芬摺中雖指

斥其爲漢奸，然以與三十年來劾李之奏疏較，要爲心平氣和者。至羅惇齋庚子國變記謂「御史蔣式芬請戮李鴻章張之洞劉坤一以其貳於夷不奉朝命也」。今讀原件，可知羅氏所記不免道聽途說矣。

蔣式芬之斥合肥爲漢奸，主因在「各省勤王之師，到者無幾，其觀望徘徊，皆由該大學士一疏之力」，今按此疏原件尙未在宮中發現，亦不見於文忠全集及他書刊（聞北平圖書館藏有李文忠公拳時奏牘鈔本一冊，惜借閱未獲）不知其詳。據庚子國變記，知此疏乃與劉坤一張之洞李秉衡王之春等會銜合奏，言亂民不可用，邪術不可信，兵衅不可開，言至痛切——朝廷之反應則可於當時之上諭見之，其文曰：「爾各督撫度勢量力，不欲輕搆外衅，誠老誠謀國之道，無如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城蔓延已遍，其衆不下數十萬，自兵民似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剿之則即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只可因而用之，徐圖挽救，奏稱信其邪術戰之保國，亦不諒朝廷萬不得已之苦衷矣，……此乃天時人事相激相迫，遂成不能不戰之勢，爾各省督撫勿再遲疑觀望，速籌兵籌餉，力保疆土」。（德宗實錄）蓋「朝廷意固別有所在，廷臣據理力爭，皆隔靴搔癢之談也」。（崇陵傳信錄）

鴻章當時原奏雖未得見，然其意見在庚子五月間寄劉坤一等電牘中固可窺其大要——「千萬秘密，廿三署文勒限各使出京，至今無信……以一敵衆，理屈勢窮…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今爲疆臣計，各省集義團禦侮，必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諸大帥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仍不背廿四旨，各督撫連絡一氣以保疆土乞裁示」。又有電復盛宣懷曰：「廿五矯詔，粵斷不奉，希將此電密致崑（劉坤一）香（張之洞）」——其後八月初二日鴻章由粵北上抵滬後復再具疏痛陳亟宜剿除義和團之種種理由曰：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爲義和團實匪而非民，亟宜痛剿以維大局事，竊維中外構衅，自古有之，而制馭之方，要在審己量力，擇而處之。我朝自道光中葉以來，外禍日滋，漸成坐困，馴至庚申之變，入我京師，焚我園淀，乘輿北狩，迫致升遐，此固子孫萬世必報之仇，薄海臣民所當泣血椎心臥薪嘗膽者也；自是法擾越南，盡撤藩服，日爭朝鮮，喪師失地；尤無理者，德占膠州灣，俄佔旅順大連，英索威海衛九龍，並推廣上海租界內地商埠，法索廣州營，侵入沿海之地

百餘里，種種要脅，萬難忍受。於此而不圖自強，是謂無恥；於此而不思報怨，是謂無心；臣受國家厚恩，負天下責望，豈不願大張撻伐，振我皇威，倘於衰邁之年，親見四國來賓，萬方歸服，豈非此生之大幸？無如熟審衆寡之不敵，細察強弱之異形，宗社所關豈可投鼠，卵石之敵豈待著龜！試以近事言之：紫竹林洋兵僅二三千人，拳匪他軍實盈數萬，以一敵十，鏖戰旬日，斃洋人僅數百，殺華人已及兩萬，而兵火傷夷又以數萬計，是兵與匪共戰寡弱之外人皆不敵矣！又京城使館本非城郭，使臣隨參水兵，本非勁旅，拳匪及董軍攻之兼旬不克，爲所傷害又以數千計，是兵與團合攻孱怯之外人亦不敵矣！今各國之師連鯨而至，快槍毒炮紛載而來，朝廷果有何軍堪以捍衛？天下果有何將堪以折衝？竊計子藥無多，糧餉將竭，若各國以十餘萬衆，直撲都城，固守不能，播遷不得，雖欲如木蘭之巡幸，而無勝保阻遏之師，雖欲如馬關之議和，而無伊藤延接之使，彼時拳匪四散，朝右一空，親賢誰倚，樞輔無材，此以皇太后皇上爲孤注之一擲耳！思之寒心，奚忍出口！夫拳匪假借神靈，妄言符咒，誣民惑世，本盛世所必誅，漢有三五里霧而漢已亡，宋有六甲神兵而宋以滅，此蓋白蓮餘孽，世宗憲皇帝先遏其萌，仁宗睿皇帝終平其難，累朝聖訓昭示子孫，豈容以宵小之譚言，棄祖宗之家法，臣年屆八旬，死亡無日，沐四朝之綦養深恩，若知而不言，言又不切，九泉之下，何面目見列祖之靈乎？用是瀝血敷陳，伏祈宸衷獨斷，速緹庸妄之臣工，立斬猖狂之妖孽，知義和團是匪非民，亟宜痛加剿洗，知扶清滅洋乃假托名號，不可姑息養癰，立簡重臣，先清內匪，善遣駐使，速迭使軍。臣冒暑邁征，已臨滬濱，屢奉敦促，豈惜扶疾一行，惟每讀詔書，則國是未定，認賊作子，則人心未安；而臣客寄江南，手無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闕，道途險阻，徒爲亂臣賊子作蒞臨之資，是以小作盤桓，預籌兵食，兼覘敵志，徐議排解，仍俟布置稍齊，即行星馳北上，謹奏」。（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第二十六頁）

今按此疏情詞懇摯，字字血淚，雖其言不免激切，然所謂「孤注一擲」，實道破當時荒謬主戰者之真實心理。重提庚申往事，太后讀之當更增感慨：四十年來之日常口頭語爲「雪恥復仇」，然宮廷種種措施，則背道而馳，甚至妨碍自強新政之推行，是乃

鴻章最引爲痛心者，故危言力諫中時露憤憤不平之意氣，「客寄江南手無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闕，徒爲亂臣賊子作菹醢之資」，較之其寄劉坤一電所謂「榮（祿）慶（奕劻）尙不能挽回，鄙人何敢擔此危局，各國兵日內當抵城下，想有一二惡戰，乃見分曉」，尤見沉痛。蓋匪黨勢燄方張，「且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而甘心，一龍謂光緒帝，二虎指慶親王與鴻章，奕劻時充總理衙門大臣，鴻章則時論所謂通番賣國者也」（庚子國變記）。鴻章言殆針對匪黨宣傳而發也。

至蔣奏所極推崇之李秉衡，當時職名爲「頭品頂戴巡閱長江水師降調四川總督」，五月廿一日，出巡至江寧，適奉上諭着各直省迅速挑選馬步隊伍赴京聽候調用，秉衡當即會商劉坤一等，由其暫統武衛先鋒左右兩軍及衛隊二百人起程北上，六月初三日馳抵揚州，又奉五月廿八日「着卽來京陛見勿稍刻延」之上諭，秉衡因卽趲程北行，其時江省士紳原擬「追說秉衡以安危大計，勿爲剛趙所誤，惜不及」（張季直翁自訂年譜）。七月初一日，秉衡到京遂竟附和主戰，崇陵傳信錄記其事曰：

「六月十七日天津失守，寇氛日迫，朝廷始有講和意，廿二日詔保護教堂教士，除戰事外，所殺洋人及焚毀房屋什物，均俟查明辦理，以全權大臣畀李鴻章，詔已具，會有言李秉衡自清江入援，待其至徐議和戰者，后意稍移。七月初一日，李督師到京，朱學士祖謀馬編修吉樟先要諸途，述京師亂像，宗社之危如累卵，公入見，當力爲太后言拳匪恣謾狀，苟議和，大禍紓矣，督師深以爲然。迨入朝，徐相首迎之，大聲曰：「鑑翁，萬世瞻仰，在此一舉」，鑑翁者，督師字鑑堂也。復見剛相，知太后旨所在，意隨變，奏言：「外國多，不可滅，異日必趨於和，然必能戰而後能和，臣請赴前敵決一戰」，太后大喜，命統率武衛全軍及陳澤霖等各營」。

又庚子國變記云：

「李秉衡至自江南，太后大喜，召見寧壽宮，語移日，秉衡力主戰，且言義民可用，當以兵法部勸之，太后謂：「與李鴻章等公奏，何以主和」？秉衡言：「此張之洞入臣名耳，臣不與知也」，太后聞天津敗，方旁皇，得秉衡言，乃決戰，遂命總統張春發陳澤霖萬本華夏辛酉四軍，七月初四日，殺許景澄袁昶；秉衡有力焉，天下冤之」。

又拳變餘聞云：

「李秉衡自南京奉命帶兵入衛，載漪令其沿途搜捕奸諜，至清江浦北四十里，獲二人，自京來者，一爲許景澄致江督劉坤一一書，一爲袁昶致鐵路督辦盛宣懷書，皆力詆端剛，及太后受愚，語極憤痛，秉衡繫之北上，以書呈載漪，載漪大恨，請旨捕逮」。

又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六三附錄袁世凱二十六年七月初六日致張之洞等電有云：

「戰事初起顯貴謂人心可恃，天意默佑，故毅然決裂，今見日敗，頓痛悔，然仍有不戰必亡，戰未必速亡，及斷不可束手受縛拱手授人等語，前經相機委婉進言，始有轉機，現海城（秉衡）初一入覲，高談者氣復少振。」

綜此四則記載，可知秉衡蓋爲一無正確認識堅定意志之投機份子，而受主戰人士之重視如此，誠如合肥奏疏所謂「親賢誰倚，樞輔無材」也。七月十五日，秉衡奉命出都，至通州，聞聯軍將至，師潰，不可收拾，秉衡遂吞金自盡，通州失守，聯軍旋逼京師，七月廿日晨，帝后倉皇出宮西奔。

帝后既至太原，迭電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北上設法與外使議款，鴻章以情勢一時難以迴旋，仍在滬上「小作盤桓」，未肯北行，各方促駕之電紛至，上諭亦以「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乾轉坤，匪異人任」，溫語勗勉。物望之隆，冠絕一時——自五月至此爲時不過三月，由漢奸之惡名一轉而爲救星之美稱，變化之奇突，足以反映當時朝政之紊亂——九月，鴻章北上，十月和議開始，迭經磋商，辛丑六月，和約完成，九月鴻章薨，蓋棺論定，誠如羅惇縵所謂：「余編庚子國變記，極推李鴻章議和之功，繼編中日戰記，於鴻章深致貶詞，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責鴻章尤嚴，蓋自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鴻章於庚子之役，折衝八國，終構大和，功不可揜，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巨謬，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大夫君子，寧忘前車之覆轍」！而嚴幾道輓合肥聯曰：「若當時盡用其言，知成功必不止此；倘和議未成而死，則世論又當何如」？尤篤論也。

至李秉衡吞金身死後，庚子八月清廷曾下詔表揚其忠烈，然外使於此大不謂然，據奕劻李鴻章寄軍機處電云：

「據俄德英義奧日本日比八國先後照會稱：八月二十六日上諭加賞李秉衡之子

孫，以示篤念忠貞，查忠貞之臣加恩酬賞，自屬理所當然，但此次李秉衡故後恩卹，殊令輿情趨入歧途，政府諸臣雖明與各國重商結好，恐仍存如李秉衡顯恨泰西之心，李秉衡夙與西人爲仇，由南省北來途次，督率民攻毀教堂，迨入京後圍攻使館，極力加功，大臣有與泰西輯睦者附合僉人而陷害之，其死也乃與救使聯軍對敵所致，如斯忠烈，果爲國乎？必應力予駁辯，應請嗣後勿再降此項諭旨等語。查李秉衡在東撫任內虐待教士，致有膠州之失，蒙恩降調不再起用，今復令帶兵自贖，徒有仇洋之志，實無勝敵之方，貽害君國死不足惜，茲因明詔優卹蔭後，致騰衆謗，現將開議，和局萬不可敗，應否俟其條款到時撤銷李秉衡卹典以示大公，請代奏」。

由是可見是非終有公論，覆按式芬原奏，要不免妄言誤國之罪矣。